

## 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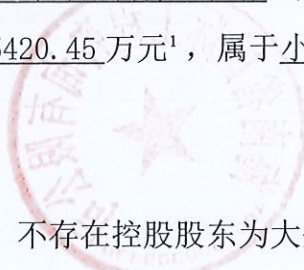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)的(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)采购活动,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3066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5420.4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1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